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并确认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刘金梅女士、王超先生、孙敏杰先生、吴益兵先生、王澜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景总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名调整为1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6.53万股调整为1,886.53万股。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92元/股调整为2.91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董事景总法先生、严家华先生、袁翔先生、汤洋先生均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重新确定以2020年7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5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91元/股。

董事景总法先生、严家华先生、袁翔先生、汤洋先生均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